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對《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草案》之意見

1. 特區政府擬透過訂立《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草案》，以落實《內地與香港法院相互執行商事判決的安排》；廠商會認為，有關安排有其可取之處，相信可以便利兩地之間日益頻密的商業活動，同時亦可促進香港成為商業糾紛的調解和法律服務中心。

但值得注意的是，雖然國內的法制建設近年來已取得較大的進步，但由於地域遼闊，以及各省市的經濟發展情況、社會文化環境不盡相同等原因，某些地方在執法的效率和力度、法律從業人員的經驗、以及社會的法治意識等方面，尚未能與國際水平相接軌。本會對香港方面的判決能否在國內各地得到有效的執行存有疑慮；亦擔心如果出現判決在兩地執行時效果參差的不對稱情況，則不但未能真正保障港商的利益，反而可能會衍生其他意想不到的效果，例如助長內地人士對港商興訟等。

本會希望特區政府能與內地就《安排》的實施建立相互通報和協調機制，必要時可成立由雙方高層代表組成的監督小組，以保證兩地的判決能夠在對方確實得到有效執行。

2. 雖然香港早已訂立《外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允許一些外國判決在香港執行，但有關條例適用的國家並非普遍；加之香港奉行普通法，而內地司法則屬於大陸法體系，本港缺乏與大陸法系之地區相互承認和執行判決的經驗。有見及此，香港與內地之間在推行判決相互執行時，理應採取循序漸進、由易及難的做法，從小範圍開始試點，待取得經驗後再考慮擴展到較大的範圍。

故此，本會建議謹慎釐訂《安排》的應用範圍；在實施的初期，《安排》應祇適用於已正式簽署合同書並且明確約定內地或香港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個案，以其他非正式的書面文件如信函和數據電文等訂立的協議則不應納入《安排》的適用範圍之內。本會相信，透過清晰界定《安排》所適用的商事協議，可以減少處理複雜的糾紛，有助於《安排》提高執行效率和取得良好的效果。

3. 此外，為了維持雙方的對等性以及確保法律判決的公信力，本會認為，香港法院應該祇認可和執行內地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所作出的判決。